

**「產學研 1+計劃」的
資助及行政指引
（「《指引》」）**

A. 一般須知

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設的「產學研 1+計劃」(「計劃」)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¹提供資助，協助有潛質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商品化及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在約五年內分兩階段完成其項目²—
 - (a) 第一階段是在大約三年內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³；以及
 - (b) 第二階段是在項目的餘下時間內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⁴。
2. 與大學有關連的研發團隊會負責推行項目，而該大學則會擔任申請機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是創科基金的管理部門，並擬每 12 個月舉辦一輪項目申請，申請期通常設於每年九月或十月。每輪常規申請周期的概要載於**附件 A**。
3. 每所大學在每輪申請中最多只可遞交 15 份申請。相關大學須確認有關申請項目使用的基礎科研成果源自該大學。**如申請成功，作為申請機構的大學會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並須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項目的進度及開支、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等。大學須承擔所有因項目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並直接負責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法律義務及承擔責任，以及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政府利益的行動。**
4. 大學須與項目團隊及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另行簽訂協議。該等協議須訂明各方的權利、責任及財務安排。
5. 為顯示政產學研協作的重要性，計劃會以配對形式向每個獲批項目申請提供由 1,000 萬港元至 1 億港元不等的資助，而項目一般最長為期 60 個月(如項目只包括第二階段則最長為期 36 個月)⁵。計劃不會收取申請費用。

¹ 八所大學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² 由於不同科技範疇下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或服務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或個別項目的技術就緒度可能較高，我們將會按情況彈性處理不同的申請。

³ 即完成應用研發階段的工作，並已製成產品原型(如有需要)。

⁴ 即是將產品／服務推出市場。

⁵ 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資助上限各為 6,000 萬港元，而涵蓋第一及第二階

6. 由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研發中心／實驗室衍生的研發團隊／公司符合申請本計劃的資格。如研發和商品化工作，包括科研成果的轉化落地並未獲或不會獲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資助，亦會符合申請本計劃資助的資格。基本原則是要避免雙重資助。設立相關研發中心／實驗室的本地大學（如相關研發中心／實驗室由多於一間本地大學設立，則指主要大學）須擔任申請機構，並確保已符合本《指引》所列的各項必要規定。
7. 第一階段應有來自業界和大學的投入，但亦接受資金投入及／或贊助或實物支持。實物支持不得超過業界和大學總投入的 50%；第二階段只會接受業界的資金投入及／或贊助，同時亦歡迎大學投入，惟有關投入不會得到配對資助⁶。**成功獲計劃支持的申請如在公布原則上核准資助金額後 12 個月內未能取得到各方業界投入（大學除外）的現金注資，將被視為申請機構撤回申請，申請項目亦將終止。**
8. 據一般觀察所得，業界的投入水平愈高，及愈肯定／愈無條件，顯示業界對項目的興趣愈大，項目商品化的潛力也會愈大。鑑於計劃亦旨在支援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生態圈的發展，鼓勵項目的申請機構盡量在本港進行包括生產等項目工作和事項。因此，業界投入水平較高、愈肯定／愈無條件，以及在本港進行包括製造等的工作成分愈高的項目，在評審過程中將會成為考慮因素。
9. 如項目由第一階段開始，為便利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注資及與相關大學簽訂協議，創科署十分鼓勵項目團隊在項目開始前成立公司。如項目團隊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團隊則須在項目開始前成立公司。如項目團隊已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該公司須於本計劃該輪申請截止日期時成立不超過七年。無論如何，不論項目團隊在哪個階段開始參與計劃，該大學必須擔任所有項目申請的申請機構。
10. 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必須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只以其名義持有獨立無風險有息的銀行帳戶，專門處理項目的所有收支事宜。每個「產學研 1+」計劃的項目須設立一個「項目銀行帳戶」以專門處理項目款項⁷，

段的項目總資助上限為 1 億港元。

⁶ 假如申請機構是負責注資的投資基金／公司的股東，創科署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有關基金／公司的性質及申請機構在該基金／公司中的利益，按個別情況作出配對。

⁷ 本《指引》所述的項目款項包括政府的注資、大學和業界用作配對用途的投入，

以及有關項目在整段項目期內的所有收支事宜。申請機構（大學）可以酌情決定「項目銀行帳戶」是以大學或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持有。不論是哪种持有情况，大學均有責任確保相關人士審慎使用「項目銀行帳戶」內所有項目款項，並且遵從計劃下的規定。無論如何，申請機構（大學）應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只以其名義開立獨立無風險有息的銀行帳戶，因為創科基金的資助只會存入大學開立的上述獨立無風險有息的銀行帳戶，所以申請機構須為計劃下各項目編配一個獨有的號碼專門處理相關撥款。

11. 除非項目協議另有規定，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無風險有息銀行帳戶衍生的所有利息收入，必須存入項目銀行帳戶，而在項目銀行帳戶內的資金，須按情況遵守第 E.4、E.5 及 F.6 段的安排。
12. 一般而言，任何曾對項目作出業界投入的公司的股東／董事／管理團隊成員／人員，均不得於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相關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管理團隊成員／人員獲委任為項目負責人或項目團隊成員，獲批申請的大學須在以上人員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們就其所有受薪職位作出的書面申報、獲委任的理據及為減少利益衝突而採取的行動方案，以徵求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有關批准。
13. 如項目團隊或項目團隊為計劃而成立的公司（如適用）擬在項目期內－
 - (a) 出售項目團隊為計劃而成立的公司股份；或
 - (b) 出售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
 - (c) 成為任何合併和收購交易的對象；

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申請機構須將擬議出售或交易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及原因和完整理據一併提交創科署考慮，並須事先徵求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會在滿意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理據、證明文件等狀況下，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以及在項目期內由計劃下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所有該等資金均須存入一個「項目銀行帳戶」。

盡快考慮該批核要求。在這些情況下，創科署保留權利，取回全部或部分已向核准項目發放的政府資助，而所取回的數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14. 申請機構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書，並連同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向計劃秘書處一併遞交—
 - (a) 透過創科署的網頁連結 (<https://www.itf.gov.hk/rpfas/>); 以及
 - (b) 一份正式簽署、蓋章並已釘裝妥當的申請書正本。
15. 計劃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
16. 創科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以及索取補充資料。除應計劃秘書處的要求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在申請書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17. 為確保申請的質素，大學應先審核其研發團隊遞交的項目建議書，才向創科署遞交與該等項目建議書有關的申請。已遞交的申請會先由秘書處作出初步查核。如有需要，個別申請或須接受同行評審及商業評審。申請最後會由政府、學術界、科研界和業界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評審。在完成評審後，督導委員會會向創科署署長推薦申請，以供批核。
18. 由於申請書內的產品構想和商業計劃或會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創科署會要求所有評審人員，包括參與同行評審的人員、參與商業評審的顧問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申報利益及遵守保密原則。
19. 在評審過程中，督導委員會或會對部分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如有關申請獲督導委員會推薦發放資助，申請機構或會被創科署以書面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因應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修訂申請。如經適當修訂的申請令創科署感到滿意，最終會提交創科署署長批核。
20. 如申請機構未有在創科署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作出回應／提交經適當修訂的項目建議書，將被視作即時撤回申請處理。
21.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如欲撤回申請，須在簽訂項目協議前，以書面向計劃秘書處提出。

22. 就不獲接納的申請，申請機構會被告知拒絕的原因。該申請將不能在緊接的申請期再次遞交。不獲接納的申請須因應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訂，方可重新遞交。重新遞交的申請將在日後的項目申請期中被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按相同程序進行評審。
23. 由於政府在計劃下已提供大額的資助，而且項目的開支並不限於研發支出，因此來自本地企業的業界投入將不符合資格申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而項目亦不符合「研究人才庫」的申請資格。
24. 如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長遠而言希望公開上市，香港須獲考慮為上市的首選地點。

B. 申請機構和其他各方

1. 項目團隊可以由推展項目所必需的不同人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大學成員—

- (a) 本科生、研究生或畢業生；及／或

- (b) 教授或其他教職人員。

創科署可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就各團隊成員在項目中所必需擔當的角色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以便考慮有關申請。

2. 各大學可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制定其他資格要求（例如就畢業生已畢業的年數訂定上限等）。

3. 項目團隊必須任命一位負責人。該名負責人須與相關大學有關連，並會參與項目或初創公司的業務。在每輪項目申請期中，同一人員最多可擔任一份項目申請的負責人及另一份項目申請的團隊成員。換言之，同一人員在每輪項目申請期中不能參與多於兩個申請項目。

4. 負責人的職責為：

- (a) 監察項目或初創公司的運作；以及

- (b) 就有關計劃資助的事宜與大學聯絡。

負責人必須在團隊或初創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須讓相關大學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與其聯絡。

C. 項目

1. 發放資助時間表

- (a) 如申請獲批，創科署會發放部分獲批資助作為起動資金，以便利項目的開展。起動資金的金額會參考申請機構在首個報告期⁸提交的項目現金流需求估算，並在大學和業界按時投入相應比例的資源後發放。此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創科基金資助通常會按年發放，並取決於項目實際開支及下一年的現金流估算、上個報告期是否根據訂明的階段成果取得理想進展，以及大學和業界是否按時投入資源，包括其資金投入及／或贊助（如適用）。如大學和業界投入的實額較申請時的承諾金額為少，基於資助額是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額將會相應下調，申請機構亦需要歸還多發的資助（如有的話）。
- (b) 如任何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或出現違反本《指引》或項目協議的情況，創科署會保留權利停止資助甚或終止項目，並要求申請機構退還已發放的款項（如有的話）。
- (c) 如「項目銀行帳戶」是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銀行帳戶，大學通常只會根據項目的核准現金流，每季按比例向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分期發放大學持有的創科基金資助。

2. 項目期限

項目不設最短時限，但一般而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期限各不得超過 36 個月，而整個項目期不得超過 60 個月⁹。項目期的延長必須由創科署審批，而創科署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批准。

在項目進入第二階段前，所屬大學須進行初步評定、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市場情況提交補充商業計劃，以及確認項目團隊已取得其項目的階段成果及達到績效指標，同時亦須獲創科署認可。

⁸ 報告期應為約 9 至 15 個月，視乎項目期而定。

⁹ 由於不同科技範疇下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或服務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或個別項目的技術成熟度可能較高，我們將會按情況彈性處理不同的申請。

3. 進行項目相關工作的地點

- (a) 獲批准項目的大部分相關工作（即最少 50%的研發工作和最少 50%的其他非研發工作）（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如部分工作須在香港境外進行，申請機構須事先提出理據徵求創科署批准。
- (b) 為免對申請機構造成行政負擔，申請機構無須每次就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項目相關工作，事先徵求創科署的批准。申請機構可在申請書列明預期會進行的境外工作，並提供詳情和理據。如所提供的資料在資助申請獲批時令人滿意，則可視為已事先獲得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會根據本《指引》第 F.2 段所載的獨立審計師所編製的經審計帳目，查核申請機構實際上是否符合 50%屬「本地進行」的規定。
- (c) 如任何工作由申請機構以外的機構進行，而相關開支會計入項目款項內，便會被視為採購服務。申請機構必須遵從本《指引》第 F.7 段所述的採購程序。
- (d) 如部分項目工作擬將直接外判給項目團隊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而非遵從本《指引》第 F.7 段所述的採購程序，申請機構須提供直接採購的完整理據和證明文件，並附上開支的分項數字，表明物品／服務將按成本交付，以**事先徵求創科署批准**。在這類情況下，如理據充分並符合本計劃的所有相關要求，最高 50%的項目研發工作可獲批准在香港境外進行。儘管如此，計劃並不涵蓋項目團隊成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的一般業務營運開支（例如水電費、清潔費、一般行政及辦公費用等）。

4. 項目的階段成果

申請機構須使用指定的申請書向創科署提交申請。申請書的內容須包括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階段成果計劃、進行商品化的商業計劃、項目預算、大學和業界投入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相關的資金投入及／或贊助和將會提供的實物支持，以及建議的績效指標等。

項目將根據訂明的項目階段成果等受到監察。申請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申請機構亦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提交項目完成後報告。該等報告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項目進度與訂明的項目階段成果進行的對比結果，以及項目對本地創科生態圈的貢獻（例如在商品

化（包括特許授權及產品）收入、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專利註冊數目、科研投資水平、創造就業機會數目和培養本地創科人才方面的貢獻等）。

D. 評審

1. 各大學向創科署遞交申請前可先進行評審及遴選。
2. 各大學須向創科署遞交申請以作初步查核（如有需要，或會包括對申請的技術層面及商業可行性作出同行評審及商業評審）。初步查核的結果會經由督導委員會考慮。獲督導委員會邀請作面談的申請項目團隊會獲邀簡介其項目並回答委員會成員的提問。經面談及督導委員會的最終評審後，督導委員會會向創科署署長推薦傑出的申請，以供批核。
3. 在評審過程中，督導委員會或會對部分申請提出意見及建議。如有關申請獲督導委員會推薦發放資助，申請機構或會被創科署以書面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額外資料，以及因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修訂申請。如經適當修訂的申請令創科署感到滿意，最終會提交創科署署長批核。
4. 本計劃歡迎來自不同科技範疇的項目。申請會按下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自的準則及比重予以評審—

	評審項目	由第一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¹⁰	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¹¹
(a)	創新及科技內容	35%	20%
(b)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	20%	35%
(c)	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	20%	20%
(d)	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0%	10%

¹⁰ 適用於申請參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的申請機構。

¹¹ 適用於申請直接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機構。

	評審項目	由第一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¹⁰	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¹¹
(e)	項目的財務因素	15%	15%

每個評審項目的詳情及每間申請機構應提供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B**。不論其科技範疇，只要能在五年（或 60 個月）的項目期內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申請將不會因項目周期有別而在評審過程中受到影響。然而，為鼓勵加速商品化，由第二階段開始的項目，或由第一階段開始而能在較短的總項目期內實現商品化成果的項目，評審時將獲得更積極的考慮。

5. 為激勵作出業界投入的各方鄭重對待其注資承諾，並按時提供對項目的投入，在不論申請的初步查核結果，但不會影響督導委員會的評審的前提下，若大學提出申請時項目團隊已能獲得整個項目之業界和大學所承諾的現金投入總額至少 10%，並提供相關金額已存入大學銀行帳戶的證明的話，團隊將獲邀作面談，及相關申請將在評審過程中得到優先處理。

已投入的資金在申請結果公布前不得提取，直至項目團隊與創科署簽訂協議前亦不得作項目款項使用。如項目其後獲督導委員會向創科署署長推薦以作批核，已投入的資金將直接轉入「項目銀行帳戶」以配對政府資助；如項目不成功，則大學須根據與相關各方達成的條款將該筆資金退還予相關各方。

E. 財務安排

1. 項目開支

所有項目款項（包括創科基金撥款、大學／業界的投入，其中包括資金投入及／或贊助，以及在項日期內由項目衍生的其他收入）必須以合理、按比例和適當的方式用於下列範疇，並須在項日期內產生。任何已由或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資助團體／機構、有關連的大學或第三方資助的開支項目或部分開支項目將不會獲得計劃的資助，即同一開支項目不得獲雙重資助。項目款項不可用於支付與創科署簽訂資助協議之前產生的項目開支。項目款項可用於支付－

(a) 職員薪金

- (i) 項目款項一般可用以支付遵從香港特區及進行項目相關工作所在地的法律規定的人手開支，例如根據大學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人員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及遣散費等。在項日期內專為進行相關項目而產生與研發職能、科研成果商品化和業務運作相關的人手開支，亦可計算在內。
- (ii) 具體而言，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津貼，例如房屋開支（包括宿舍的象徵式租金）、教育及食物等。
- (iii) 大學可以利用項目款項確保項目團隊成員的薪酬水平；又或聘請額外人手，加強大學在進行一般教學活動的支援，以便參與計劃的相關人員可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工作，又或聘請有營商經驗的人員協助推展商品化的工作，包括進行市場分析、市場推廣及推行宣傳活動等。
- (iv) 一般而言，任何曾對項目作出業界投入的公司的股東／董事／管理團隊成員／人員，均不得於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如公司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相關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管理

團隊成員／人員獲委任為項目負責人或項目團隊成員，獲批申請的大學須在以上人員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前，提供他們就其所有受薪職位作出的書面申報、獲委任的理據及為減少利益衝突而採取的行動方案，以徵求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有關批准。一般而言，項目團隊不得聘用與項目負責人有密切關係的人員，包括其近親。

- (v) 申請機構應確保從項目款項支取任何形式的薪酬的人員，須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聘用。豁免公開招募的要求通常不會獲考慮。

(b) 機器設備

- (i) 為進行項目而購置的新機器設備成本可以計入項目帳目。一般而言，本計劃不允許租購設備。如新機器設備會由多個項目共用，而有關成本會按比例計入每個項目，則申請機構須備存有關項目使用新機器設備的記錄，以用作計算成本分配。如申請機構有為現有機器設備妥為備存使用記錄，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費用可以按比例計入項目帳目。
- (ii) 租用業界和大學擁有的基本機器設備、一般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的費用可以計入項目帳目。
- (iii) 如已事先獲創科署批准並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則任何用於項目並以項目款項購置的機器設備，均可安裝於在香港境外的第三方設施：
- 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至少兩年，機器設備仍屬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則為申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
 - 機器設備安裝於大學或公營科研機構(非私營公司)；以及
 - 有關機器設備的成本不應佔機器設備預算的大部分(一般而言，由於大部分的項目活動須在香港進行，在香港境外安裝的機器設備的總成本應少於機器設備預算總額的25%)。

- (iv) 所有已購置的機器設備的擁有權將歸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所有。如公司尚未成立，擁有權將暫時歸申請機構所有；申請機構須在公司成立後的一個月內，無條件將機器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該公司。
 - (v) 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或申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須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最少兩年，保存所有為項目購置而成本不少於 500,000 港元的機器設備，並須應創科署及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有關機器設備以供查核。創科署保留權利，要求項目團隊（或申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把購置成本達 500,000 港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轉交政府或其他機構。
- (c) 其他直接成本
- (i) 項目款項可用於支付—
 - 聘用外間顧問和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授權。
 -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功能性發明的專利申請費用亦可包括在預算內，惟計入項目帳目的專利註冊最高資助額為 25 萬港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總額（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項目的經審計年度帳目／最終經審計帳目的最高資助額不得超過創科基金資助額的 1%或 40,000 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ii) 除下文第 E.1(c)(iii)段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及作出業界投入的有關各方所提供的服務均可計入創科基金。相關服務費用應包括在項目建議書內。創科署會根據以下基準，考慮是否批准將該等服務計入項目帳目—
 - 基於服務的營運效率、可靠性及質素等，事先向創科署提交申請；
 - 服務的性質不屬一般或行政支援，例如上文所述的人事、會計、保安、清潔及圖書館服

務等。每個服務項目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以及

- 費用應只按成本計算。

(iii) 所屬大學收取的服務費用

- 所屬大學可以收取的費用不應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10%。不論項目處於任何階段，大學收取的服務費用均須與其提供的支援水平相符。
- 如項目最終的實際支出較預算支出為少，所屬大學收取的費用須相應下調，以確保有關支出佔總支出的比例維持在 10%或以下。
- 每個服務項目的分項數字及理據均應列明於項目建議書內。一般而言，計劃下由大學處理的行政程序均可包括在內，例如處理與業界接洽、資金配對的工作，以及提供商業、法律、會計及收取報告等服務。

(iv) 兩個階段的業務營運開支

- 為項目成果落地及科研成果商品化而必須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而產生的開支¹²；
- 大量生產活動和一般業務營運，如改善生產／運作程序（例如設施翻新、投資於機器設備、自動化設施、資訊科技相關基礎設施或研發設施）或一般業務融資。大量生產活動的開支不應超過總項目開支的 50%。

(d) 不獲資助的開支

項目款項不可用以支付－

(i) 與獲資助初創企業營運無關的租賃開支；

¹² 項目團隊／公司組織貿易訪問團的開支及其參與學習代表團／貿易訪問團的費用可納入預算，條件是相關行程必須有充分理據、開支屬合理水平（例如只屬經濟客位機票費用（如適用）），以及與項目直接相關。該等開支不得超過向創科基金申請資助總額的 5%或 50 萬港元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並須在申請建議書的預算中分項列出和列於「其他直接成本」的分類下，以供創科署審批。除非有特殊理據，每次行程的參與人數應限於項目團隊／公司中的兩人。

- (ii) 交通—穿梭巴士服務及由居所至辦公地點的交通開支；
- (iii) 任何不必要或與項目營運無關的行程；
- (iv)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公積金手續費及員工設施；
- (v)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 (vi) 為前後年度／期間的資料作出調整的費用；以及
- (vii) 籌集資本的開支，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有關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等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未能在上文盡列，申請機構如對某開支項目可否計入項目帳目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創科署的意見。

就所有開支項目（與機器設備有關的開支項目除外）而言，申請機構無須在每次產生開支前，事先徵求創科署批准。申請機構可在申請書列明預期的開支項目（例如為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用途而產生的交通開支），並提供詳情和理據；如所提供的資料在資助申請獲批時令人滿意，則可視為已事先獲得創科署批准。創科署會根據本《指引》第 F.2 段所載的獨立審計師所編製的經審計帳目，查核申請機構實際上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2. 大學和業界的投入

如本《指引》第 A.7 段所述，大學和業界均可以視乎情況，提供實物（僅在第一階段接受）或非實物的投入。大學和業界的非實物投入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投入為項目構成潛在債務。計劃不接受可換股票據和附設贖回條款的股權投資。

- (a) 業界投入（包括資金投入及／或贊助）可以來自：
 - (i) 個人，包括任何項目團隊成員及／或其家庭成員或親屬¹³；

¹³ 一般而言，團隊成員的家庭成員和親屬包括其：(a)祖父母；(b)父母；(c)兄弟姊妹；(d)配偶；(e)子女；(f)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子女；(g)兄弟姊妹的配偶；以及(h)配偶的(a)、(b)、(c)、(f)和(g)。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包括由項目團隊或任何項目團隊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擁有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公司，包括由項目團隊或任何項目團隊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擁有的公司；或
- (iv) 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

在香港境外的個人、基金、公司及／或組織的資金投入須存入第 A.10 段所定義的項目銀行帳戶，方會獲得接納。

- (b) 為符合「大學或業界投入」的資格，任何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資金必須來自私營機構，而非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來源，以避免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雙重資助。如申請機構聲稱這些實體提供的投入符合配對的資格，則須提供有關投入具約束力的承諾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
- (c) 業界投入中來自與項目團隊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有關的投入額，必須少於所有非政府投入額的 50%。換言之，每個項目的業界投入須有最少 50%來自本分段所述各方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d) 為避免利益衝突，除非創科署根據第 E.1(c)(ii)段的規定予以批准外，項目的機器設備／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業界投入。
- (e) 大學和業界的投入可以是資金投入／贊助／實物或各者兼有。實物投入只會在第一階段接受，而且不得超過業界和大學投入總額的 50%。
- (f) 實物投入只限以人力、機器設備或消耗品的形式提供，並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獲得接納：
 - (i) 該等實物投入對項目而言是必需的，並專為該項目而提供；
 - (ii) 該等實物投入的資金並非來自香港特區政府（包括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以及

- (iii) 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投入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為新舊機器設備及消耗品進行估值的詳情，以便為投入額作出公平估值。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就每項實物投入提供兩份獨立報價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投入機構是該物品的唯一供應商，或該物品在知識產權或科技上是獨一無二的，因而確實難以取得第二份獨立報價單，則投入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形式證明文件亦可獲得接納。
- (g) 以政府資助（包括創科基金）購置的任何機器設備的成本不得被視為實物投入。不過，如該機器設備的租賃費用已根據第 E.1.(b)(ii)段的規定被列為項目開支，則任何已獲豁免的租賃費用均可獲認可為實物投入。
- (h) 背景知識產權及服務的間接費用（例如研發服務的間接費用等）不可計算為實物投入。

3. **配對資助機制**

(a) 第一階段

- (i) 政府會為申請機構提供最高 2（政府）：1（業界和大學）的配對資助。
- (ii) 實物支持（例如一些必需的機器設備）會被接納為業界和大學投入的一部分，條件是創科署認為其符合資格並已獲批准。其餘的業界和大學投入均必須是在項目期內不能收回的資金投入及／或贊助。政府會根據業界和大學的實物支持和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總金額，按比例提供相應的配對資助。
- (iii) 第一階段的實物支持不應超過業界和大學總投入的 50%。

(b) 第二階段

- (i) 政府會根據業界的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金額，為申請機構提供 1（政府）：1（業界）的配對資助。
- (ii) 第二階段不設實物支持的配對資助。

- (iii) 業界的投入須屬在項目期內不能收回的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投入為項目構成潛在債務。可換股票據及設有贖回條款的股權投資均不獲接受。

(c) 配對資助程序及發放資助

- (i) 第三輪申請（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業界投入認可配對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其後申請期中的業界投入認可配對期，會於相關的申請文件中公布。
- (ii) 計劃會根據本《指引》第 C.1 段所列的發放資助時間表分期發放資助。

4. **項目由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

在項目由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前，申請機構須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市場情況，提交補充商業計劃並供創科署認可。申請機構須提早通知創科署，並根據補充資料所提供的項目內容的更改範圍，透過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改資料的申請或經更新的申請。

在進入第二階段前，申請機構亦須備妥第一階段的项目帳目審計報告，所有未動用的政府撥款須按項目協議所訂明的百分比退還政府。

因應情況變化、創科持續發展和新的業務策略等，項目在推進期間的資金需要或會有變。業界在項目期內可隨時注資，惟不可計算作配對用途。但是，項目由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時，可根據業界當時的額外注資，向政府申請額外的配對資助。額外資助的申請必須由創科署審批。

5. **項目收入及剩餘款項**

所有創科基金資助、用作配對用途的大學和業界投入（包括資金投入及／或贊助）及在項目期內收到的項目收入，均須存入項目帳戶。在項目完成（或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申請機構應根據相關的政府投入部分，向政府退還所有未動用資助。儘管如此，如出現第 C.1(b)段所訂明的情況，即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或出現違反本《指引》或項目協議的情況，

導致創科署停止資助或終止項目，創科署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機構退還已發放的款項（如有的話）。

F. 其他規定

1. 簿冊及紀錄

記帳方式必須採用應計制會計基礎。除非創科署另作批准，否則必須在收到機器設備及物品或使用服務後，方可把相關開支計入項目帳目。大學和業界的投入，包括資金投入及／或贊助，以及在項目期內從項目衍生的所有其他收入，不論已編入預算與否，均屬項目收入的一部分，只能用於項目用途，直至項目完成或終止為止。項目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均須根據獲批准預算所列的每個開支細項，分別記帳為收入／應計和支出（已付）／應計。

審計署署長或會對任何接受創科基金資助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研究。創科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機構向政府退還任何使用不當的撥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收入。

申請機構須為項目妥善保留一套獨立的帳簿及紀錄。該等帳簿及紀錄必須妥善備存，以便就每個項目編製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交易均須妥善並及時記錄於其帳簿及帳目內。

申請機構須在項目協議持續有效期間及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期滿或終止後最少七年，備存與項目有關的完整帳簿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收據、存根、憑單、報價單和招標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為此，申請機構須准許政府及其授權代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在該等帳簿及紀錄保存期間，在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查閱所有或任何該等帳簿及紀錄，以進行審計、檢查、核實和複製。

2. 審計規定

申請機構須提交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以向政府保證已按照獲批准預算並遵從創科基金項目的條款及條件，把項目款項用於項目用途。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須由獨立審計師按照由創科署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內的規定編製報告，而該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具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審計師」）。

申請機構須於聘用審計師的聘用書中訂明，受聘審計師在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及就項目編製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的審計報告時，必須嚴格遵守《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內的規定及採用有關樣本。此外，聘用書亦須訂明創科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絡。

申請機構須向審計師提供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並須就與該項目有關的事宜向審計師作出解釋。

3. 更改資料的要求

獲批准項目必須嚴格按照項目協議夾附的最終建議書進行。申請機構須事先取得創科署的批准，方可修改、修訂或增補項目或協議內容，包括更改項目的開始或完成日期、負責人或主要機器設備、範圍、方法、預算或現金流預測。一般而言，大幅更改資料的要求將不會受理。

如個別類別的支出累計偏差不超過原來獲批准預算的 30%，並且沒有導致獲批准項目的總成本及所申請的創科基金撥款總額增加，則無須事先取得創科署的批准。不過，申請機構須在有關的進度報告及／或最終報告內，匯報有關更改引致的任何轉帳及相關理由。如偏差超過原本獲批准預算的 30%，則申請機構須透過基金管理系统，以電子方式提出有關申請，以事先取得創科署的批准。

一般而言，專利申請的預算支出不可轉撥至其他開支項目。

4. 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

在項目完成或項目協議終止後，申請機構須按照項目協議內所列的報告時間表或創科署其後規定的任何修訂提交時間表，**嚴格**對比訂明的階段成果提交最終報告，以供審批。

所有進度報告及最終報告均須以標準格式編製，並透過基金管理系统以電子方式提交。如申請機構違反任何報告要求（如延遲提交報告，或報告質素未達創科署滿意的程度），或會影響申請機構日後向創科署遞交的資助申請。如申請機構遇到困難而需延遲提交報告，必須事先徵得創科署的同意。在創科署的要求下，申請機構亦須及時澄清及／或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報告所載的內容屬實。創科署或會安排實地視察或進度檢討會議，以檢視項目的進度。

在收到最終報告後，創科署會比較項目成果與項目建議書所列的原定目的及目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如收到要求，申請機構須及時澄清及／或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最終報告所載的內容屬實，或被邀匯報項目成果。

5. 經審計帳目

申請機構須向創科署提交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

- (a)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的經審計年度帳目應於同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首份經審計年度帳目可涵蓋多於 12 個月但不得超過 18 個月。如最後一份經審計年度帳目涵蓋不多於 18 個月，可獲豁免提交。
- (b) 由項目開始日至項目完成日或協議終止日的最終經審計帳目，應於最終報告獲批當日或項目協議終止日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交。（詳情請參考項目協議內訂明的報告及提交時間表。）

如申請機構遇到困難而需延遲提交經審計帳目，必須事先徵得創科署的同意。在創科署的要求下，申請機構亦須及時澄清及／或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經審計帳目所載的內容屬實。

6. 暫停或終止

創科署可在任何時間終止項目或暫緩發放創科基金撥款，原因可以包括：逾期作出投入；項目未能按訂明的階段成果取得進展；項目難以根據項目建議書完成；項目的原定目標因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而不再符合業界需求；因事態發展而令項目的目標及相關性失去意義；或創科署認為終止項目符合公眾利益等。

各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所報告的財政狀況應與同一報告期／報告年的技術進度／成果相符。

如申請機構在項目期內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主動提出終止項目（例如知識產權出現變動、初創公司打算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或上市、初創公司的股份出現變動、項目團隊停止運作、初創公司結業等），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計劃秘書處，解釋終止的原因。申請機構應根據項目協議訂明的百分比，向政府退還其提供的所有未動用資助。

7. **採購程序**

申請機構須確保所有物品和服務的採購工作均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並須遵守其既定的標準採購程序或協議內訂明的採購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每次採購總額	規定
50,000 港元及以下	最少兩家供應商提供口頭報價
50,000 港元以上至 1,360,000 港元	最少五家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單
1,360,000 港元以上	公開招標

如申請機構有意不遵從既定的標準採購程序或協議內訂明的採購程序，直接從某一公司／機構／個人採購物品或服務，便須在訂立擬議合約前，事先向政府提交有關合約的詳細資料，說明與該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並提出充分理據，以供政府審批。任何例外情況均須取得創科署的批准。

8. **知識產權**

儘管創科署沒有制定任何利益分配的公式，但項目團隊／發明者應有權獲取知識產權（由項目團隊／發明者在項目期內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七成¹⁴，而其餘部分則應按公平和相稱的原則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項目成果對最終發布的產品／服務的貢獻；
- (b) 市場預測、商業慣例（包括個別行業對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等）；以及
- (c) 各方在有關方面的工作。

¹⁴ 適用於大學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者。如該知識產權為多方擁有，這項安排則指大學與大學團隊／發明者之間的利益分配。

各方應盡可能在研發項目開展前，就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達成書面協議。

在項目下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須受申請機構（大學）、項目團隊及／或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作出業界投入的有關各方及其他持份者（如有的話）之間的商議結果及協議所規管。第一階段的知識產權通常由大學擁有；在第二階段，我們鼓勵大學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轉移至項目團隊的公司。

成功獲計劃支持的申請機構須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授予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無附帶條件、不可撤銷、非獨家、可轉授權、永久、無版稅及全球適用的特許，以使用（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由成功獲計劃支持的申請機構提交的項目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項目、管理合約、備存記錄、解決申請所引致的任何爭議，以及由上述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

9. **推廣及鳴謝**

申請機構必須在所有與計劃資助項目有關的機器設備、設施、刊物、宣傳及傳媒活動上，加上鳴謝創科基金撥款的字眼。

公司亦須在獲創科基金資助的初創公司相關的任何刊物及傳媒活動上，載列以下免責聲明：

「在本資料／刊物內（或由公司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創新科技署的觀點。」

10. **資料處理**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在申請書及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創科署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申請書／報告範本內訂明的用途或其他相關用途，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機構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¹⁵。相關資料亦會上載於創科基金網站，以供公

¹⁵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由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團隊／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在其申請及報告內向政府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團隊

眾查閱。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報告，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書／報告，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相關文件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實體及各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11. **防止賄賂**

申請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其機構本身，並須促使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申請機構亦須告誡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申請機構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為守則、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如適用）），確保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瞭解前述禁止條款，且不會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在項目執行時或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利益或接待等。如申請機構、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創科署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的資助、停止發放資助及以債項形式向申請機構追討已發放的資助，而申請機構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倘項目相關工作是在香港境外進行，申請機構及參與計劃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肅貪法例。

12. **重要須知**

申請機構及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獲資助項目（如申請成功獲計劃支持），須全面遵守所有香港特區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計劃申請書有關的資料、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團隊／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的申請、正在進行／擬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其他創科基金項目）、有關申請及項目詳情、項目成本及計劃的資助金額、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團隊／由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向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申請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資料。

政府可在任何時間，通過秘書處向申請機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並即時生效：

- 申請機構及／或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委約申請機構及／或項目團隊成立的公司或繼續執行資助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13.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署負責人員一

電話：3543 5904

電郵：raiseplus@itc.gov.hk

地址：新界西貢將軍澳
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1 樓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
2025 年 9 月

附件 A

本計劃下每輪申請周期的概要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u>時間</u>	<u>申請工作</u>
每年九月至十月	邀請申請
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一月	初步查核申請
翌年二月至三月	督導委員會成員考慮申請及與項目團隊面談
翌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通知申請機構評審結果
翌年五月至六月中旬	發出申請結果通知函並通知每個成功獲計劃支持的項目團隊其原則上核准資助金額

附件 B

各申請機構須提供以下與評估相關的資料：

項目	內容
(a) 創新及科技 （下稱「創 科」）內容	• 目標 (i) 指出所選定的原創核心技術／深科技研發範疇內所需解決的主要議題或現存的問題； (ii) 簡介解決有關問題而提出將於市場推出的產品／服務／工序／系統； (iii) 指出原創基礎科研項目在意念、概念、知識、技術、方法及／或應用方面屬嶄新／創新的內容，並就該等嶄新／創新元素提供詳情； (iv) 說明有關的科學／工程原理，以及所開發或應用的創科如何運作；以及 (v) 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的資料。 • 研發工作範圍 (i) 須闡述如何有系統地進行研究及其具體的研發範疇，以發掘新知識開發創科； (ii) 須說明能把原創基礎科研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具市場價值的方案的具體核心研發活動、技術開發過程及／或方法，並解釋如何運作及其操作原理；

項目	內容
	(iii) 如研發活動涉及蒐集第三方數據，須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蒐集數據的主要方式／方法及數據保密和保持數據完整的處理方法等；以及 (iv) 如進行用戶／臨床試驗是研發計劃的其中一部分，須澄清是否須遵守任何規管要求。 • 項目成果 (i) 需要展示項目具有優良「從零到一」的原創基礎科研成果，並同時有潛質成為成功的科技初創企業；以及 (ii) 須以具體及可計量的方式說明項目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預期目標、成果及有關追蹤和評估成果進展的方法。 • 技術挑戰／風險 (i) 須闡明為達致項目目標及階段成果而面對的風險及挑戰，並載述處理有關風險及挑戰的建議措施。
(b)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	• 客戶羣／目標市場／地理區域 (i) 就建議項目成果商品化旨在接觸的客戶羣／目標市場／地理區域提供詳情。 • 商業／市場風險 (i) 須闡述推出建議產品／服務／工序／系統時會遇到的商業／市場風險，並說明這些風險會如何影響商品化工作的成效，以及將會實施哪些措施來管理有關風險；以及

項目	內容
	(ii) 須具體說明使用建議產品／服務／工序／系統是否需要遵守任何法規；以及是否有潛在責任／風險及有關的處理方法。 • 競爭力分析 (i) 提供項目成果與市場上已有類似產品／服務的對比分析，如營銷地點、在性能和價格方面的競爭優勢及預計市場份額（百分比）等。 • 營運模式 (i) 說明如何接觸目標客戶／市場，以及項目成果如何在不同的客戶類別產生收入的詳情（如定價機制、特許授權使用、訂購費用等）；以及 (ii) 須闡述項目的價值理念（如怎樣能提高增值或更有效地解決問題等）、與目標客戶的關係、主要資源／資金來源、主要營運模式、主要合作伙伴及成本結構。 • 商品化計劃 申請團隊需制定詳細的商業計劃，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i) 潛在收入來源（例如收取特許授權使用費、訂購費用、直銷及佣金等）； (ii) 如何接觸目標客戶（例如直接營銷、分銷渠道、合作伙伴關係及獎賞計劃等）； (iii) 如何管理和吸引供應鏈參與（例如原料供應商、製造、測試、付款、運輸及發貨等）；以及 (iv) 產品／服務／工序／系統的成本結構及定價策略。

項目	內容
(c) 團隊的技術及管理 能力	● 負責人及其項目團隊是否有足夠的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的完成申請項目。 ● 團隊的整體規模、團隊各層的組成、推行項目的主要項目成員及／或參與各方的角色等是否恰當。
(d) 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 項目如何有助香港相關行業發展。 ● 項目是否會為香港創造長期及高增值的技術職位。項目是否可為本地的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範疇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 ● 知識產權利益安排能否提供更大誘因促成大學團隊將有潛質轉化的科研成果商品化。 ● 項目是否能為社會帶來社會效益，以及是否會推行任何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 項目會如何為本港的創科生態圈帶來長期效益（如商品化（包括特許授權及產品）收入、所產生知識產權／專利註冊數目、科研投資水平、創造就業機會數目、培養本地創科人才等貢獻），包括在項日期後，項目的創科內容是否會繼續留在香港及公司的大部分營運會否保留在香港。
(e) 項目的財務因素	● 須預計項目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集資狀況。 ● 須詳列預計於項目進行期間所需的各項開支並提供充分理據（預算開支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 須列明大學和業界的投入水平，包括贊助及／或投資／投入（包括大學和業界的贊助及／或投資）的到位情況。